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

承辦人：王聖宗

聯絡電話：02-29462793-6062

電子郵件：tsung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地礦應字第112155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5500400A0C_ATTCH2.pdf、15500400A0C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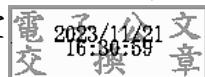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貴府申請辦理111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10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府檢送申請計畫書同意核定，惟部分內容請依審查意見單補充、修正並回覆說明；修正後，完成機關用印，紙本一式2份，函送本中心備查。
- 三、請依據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9點第18款規定，完成110年度計畫後，按月填報111年度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審查意見單及111年度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」執行明細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中心主計室



[illegible]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7

計畫名稱：111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

一、計畫說明

本計畫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，計畫期程涵蓋 109~113 年等 5 個年度，為關心民眾生活安全及為規劃未來都市防災與更新，爰提 111 年度申請計畫書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1. 經費來源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
2. 補助經費：6,990 萬 2,000 元，分年度編列方式辦理，113 年度 2,097 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款 2,097 萬元)，114 年度 4,893 萬 2,000 元(全額中央補助款 4,893 萬 2,000 元)

三、預期成果

本市於美濃地震受創甚深，除設施損壞外，更嚴重的是民眾的心理不安而人心惶惶，故本計畫擬分 5 年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調查，本次係屬 110 年度計畫調查範圍以溪北地區中七股、將軍、學甲及北門區等 4 個行政區，調查面積約 309km²。

主要項目：鑽探調查 484 孔、相關土壤力學試驗、鑽孔資料庫建置、地下水位觀測(包含前期)、土壤液化災害風險評估與專案顧問等。

本計畫將為後續製作「臺南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」之基本資料，以提供民眾更精確之地質與土壤液化資訊。而土壤液化潛勢資料庫，更可提供都市防災、工程規劃參考比對之用，奠定臺南市永續發展與工程品質提升之基石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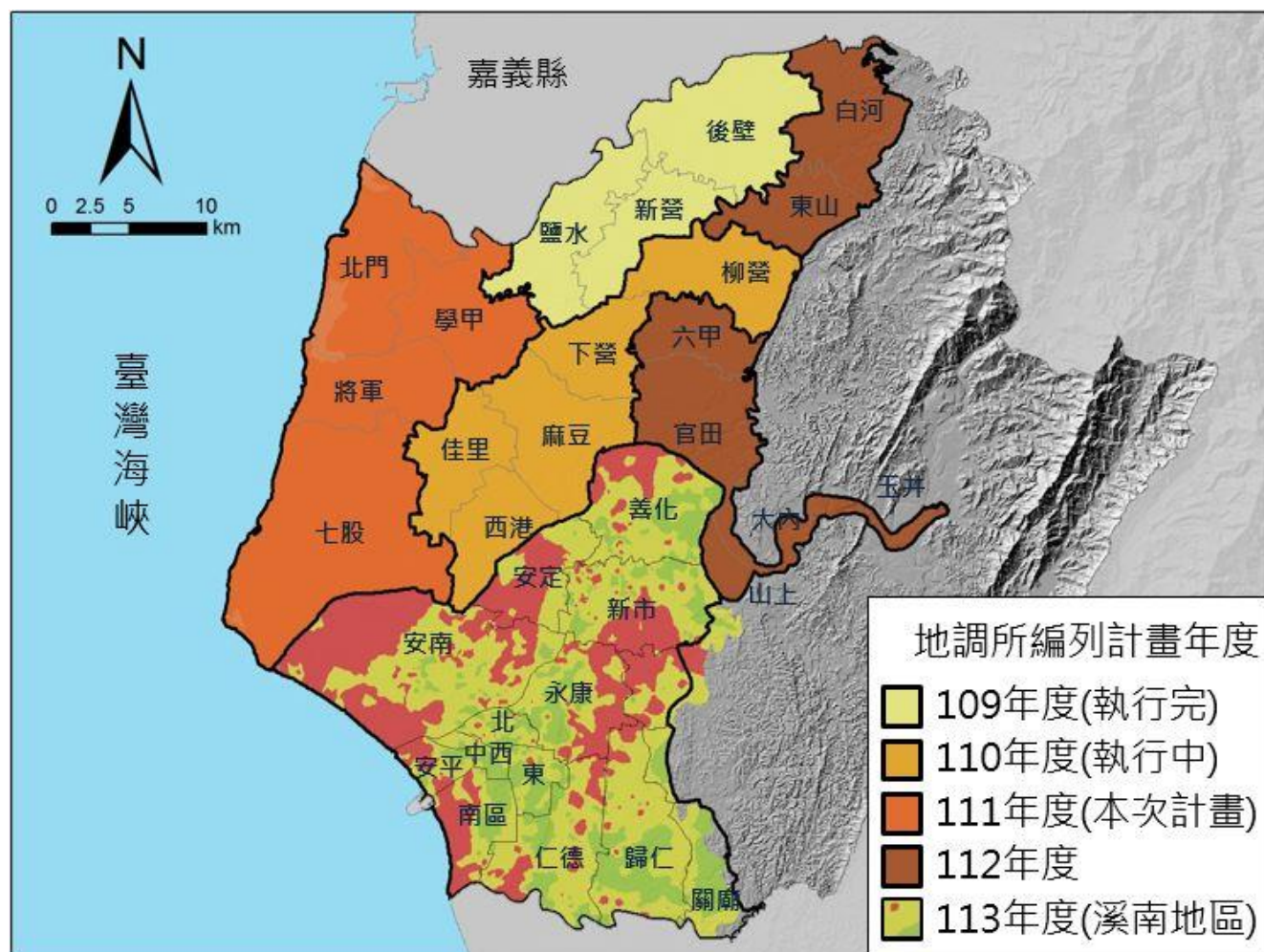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年度計畫分佈圖